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地震帶隆起段紀念公園）（配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農業區(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除供保持農業生產之使用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不得為其他經縣政府認定有礙建築結構安全、公共安全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廠、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不在此限：

- (1) 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分，且為該農業區(特別管制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 (2) 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所有耕地(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地合計總面積百分之十，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十五公尺。
- (3)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內之農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十分之一農舍面積及十分之九之農地)，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
- (4) 申請之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